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公司总部 2 栋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6、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7,410,2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328%。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01,801,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2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08,4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0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07,516,593 股同意，9,893,593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8,129,994 股同意，9,893,593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5,707,586 股同意，1,230,200 股反对，472,5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冷栋梁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8100，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5.36 元 / 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2.90 元 / 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当期转股价 5.36 元 / 股 *90%=4.82 元 / 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78 元 / 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2.90 元 / 股，故本次修正后的“搜特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2.90 元 / 股。综合考虑前述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90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施新华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施新华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施新华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选举沈树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沈树忠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施新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29,233,910 股测算，发行完成后，施新华将直接持有公司 23.08%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新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前期公告。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公司也尚未收到施新华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事项发生变化的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施新华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3500 万股，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0 年 9 月 8 日，施新华尚未实施增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施新华认购及其增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附件：沈树忠个人简历

沈树忠，中国公民，男，1962 年生，参与研发的“大功率节能灯项目”通过经工部鉴定，参与研发的“紧凑型节能灯”被评为云南省新产品三等奖，在电光源行业拥有 27 年的从业经验。1981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历任云南省个旧市灯泡厂生产线长、荧光灯分厂工会主席；199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南海华星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部长、广东华星副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

沈树忠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沈树忠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沈树忠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1,531,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0-12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经公司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柴华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叶剑平、王晓先、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长的议案》。董事沈树忠回避表决。

施新华已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公司董事长空缺，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沈树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施新华变更为沈树忠。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110,2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110,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2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2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076,146	99.9801	34,099	0.019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076,146	99.9801	25,994	0.0151	8,105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574,564	99.7295	34,099	0.27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杰、张乐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 2 号楼 B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7,911,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7,911,8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1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1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肖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911,82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7,911,824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送根	117,909,560	99.9980	是
3.02	徐进	117,909,560	99.9980	是
3.03	王彬彬	117,909,560	99.9980	是
3.04	邢玉钰	117,909,560	99.9980	是
3.05	朱德权	117,909,560	99.9980	是
3.06	肖治	117,909,560	99.998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李焰	117,909,560	99.9980	是
4.02	戴昌久	117,909,560	99.9980	是
4.03	王广志	117,909,560	99.998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朱兆琪	117,909,560	99.99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202,2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张送根	9,200,000	99.9753				
3.02	徐进	9,200,000	99.9753				
3.03	王彬彬	9,200,000	99.9753				
3.04	邢玉钰	9,200,000	99.9753				
3.05	朱德权	9,200,000	99.9753				
3.06	肖治	9,200,000	99.9753				
4.01	李焰	9,200,000	99.9753				
4.02	戴昌久	9,200,000	99.9753				
4.03	王广志	9,200,000	99.97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三、四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张朋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0-022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锦亭北路 6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6,041,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6,041,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9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6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AN WEIGUANG 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戴晓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500	99.9832	41,173	0.01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500	99.9832	41,173	0.01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500	99.9832	41,173	0.01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500	99.9832	41,173	0.016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500	99.9832	41,173	0.016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000	99.9830	41,673	0.01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000	99.9830	41,673	0.01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000	99.9830	41,673	0.01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500	99.9832	41,173	0.016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000,500	99.9832	41,173	0.016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魏志华先生	246,000,002	99.98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52,500	98.6247	41,173	1.3753	0	0.0000
11.01	魏志华先生	2,952,002	98.608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 2 外，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 1、议案 11.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东晓、朱艳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东方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 元。东方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东方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东方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东方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东方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 -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龚玉君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http://www.df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本公司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平台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钱大掌柜”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	000118	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3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4	004743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C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5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兴业银行仅在“钱大掌柜”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销售渠道（如柜台等）如果开通将另行公告。

2.兴业银行“钱大掌柜”暂不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兴业银行“钱大掌柜”今后如开通相关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兴业银行“钱大掌柜”。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61

网址：www.xyyt.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8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项目一期（10 万吨/年）生产线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 20 万吨 / 年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20 万吨 / 年甲基丙